

## 附件 1



##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1 月 6 日

行政执法数据								
序号	执法类别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	
1	行政许可							
2	行政处罚	警告 199 次	罚款 1246 次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2 次	责令停产停业 0 次	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营业执照 0 次	其他行政处罚 0 次	合计 1459 次
行政强制措施								
3	行政强制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务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以、设施或者财务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
						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
		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								合计

4	行政征收 征用	征收次数	征用次数	征收总次数	征收总金额
5	行政收 费、 确认	次数	次数	收费总金额 (万元)	
6	行政 确认	次数			
7	行政 检查	次数			
8	行政 给付	次数	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

填表说明：

1.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2. 行政许可中，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处罚中，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4. 行政检查中，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；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5. 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